

包头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E13箱变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询比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Z-2026-03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E13箱变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6万元，招标人为包头高新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E13箱变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具体内容详见询比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E13箱变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E13箱变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其他组织，并能够承担本招标项目实施任务； 2、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等级叁级及以上许可证；且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 5、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Index)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3 09:00:00到2026-05-15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nmgkz2017@163.com)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0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btzcpt.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高新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

联系人：陈壮飞

电话：0472-6960006

招标代理机构：中颢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39号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C座南侧113室

联系人：周慧敏

电话：0472-5359526

邮件：nmgkz201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慧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包头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 E13 箱变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询比公告

采购简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现对包头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 E13 箱变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进行公开询比采购，本次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包头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 E13 箱变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2、项目编号：KZ-2026-035

3、项目采购范围：包头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 E13 箱变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具体内容详见询比文件。

4、采购方式：公开询比

5、项目预算：约 26 万元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其他组织，并能够承担本招标项目实施任务；

2、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等级三级及以上许可证；且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 2 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

5、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询比文件的获取

1、有意参加者，请于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PDF发送至 nmgkz2017@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申请获取询比文件。

2、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保证畅通）、电子邮箱，加盖公章（电子或原章均可），格式自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

六、其他

平台交易费标准：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询比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btzcpt.com>)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高新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110539

联系人：陈壮飞

联系电话：0472-696000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 39 号包头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 C 座南侧 113 室

联系人姓名：周慧敏

联系方式：0472-5359526

2026 年 05 月 12 日